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6：30 分　　紀錄：吳美勳
二、地點：水舞饌茶餐廳
三、主席：吳孟達理事長
四、應出席人數：20 人
　出席理事：吳孟達、蕭瓊子、蕭豐益、謝明昌、張慧如、劉俊甫、朱蕙純
　　魏妙如、劉世鴻、賴靜憶、吳怡瑢、黃麗芳、林志偉
　請假理事：李名世、林榮展
　出席監事：楊欽堯、蔡秋聲、吳家麟、陳孟莉
五、主席致詞：2019 年亞太醫學學術研討會由台中市公會接辦，明年下半年度開始，學術組及聯誼組召集人須參與籌備會議，以利會議進行。
六、各組負責人報告：
　學術研究組/謝明昌理事- 預計於 107 年 3 月與 9 月辦理研討會
　公關聯誼組/張慧如理事- 明年預計辦活動的月份會再與其它各組協調
　開業訪視組/蕭豐益常務理事- 今年度訪視已告一段落，有問題的部分也請衛生局帶回處理。明年度一樣配合台中市衛生局訪視行程作業。
七、監事會報告：公會財務一切正常。
八、會務報告：【106.8.1 至 106.11.30 止】 會員總數：864 人（含檢驗所 33 家）
計辦理入會登記事項有：黃郁琪、吳政華、歐美攸、陳楨昀、劉仁龍、粘嘉芳
　洪金足、吳俊逸、賴虹名、莊旻凌、徐凱屏、陳宜婷
　黃家容、鄭筑桓、張菀庭、莊婷雲、洪貫竣、詹岑容
　沈鈺卿、柯懿芷、陳必智、許瑞玲、曾敏惠、駱子皋
　周佳欣、蔡建弘、李佳茹、施菲齊、吳培榛、林佩儀
　吳季宣、廖恩君、黃姿蓉、顏福良、陳宥丞、劉美君
　陳鈞雅、鄭蓓于、顏翊棋、蔡俊榮、許晉豪、林彥騰
　何仁傑　等 43 人

計辦理變更登記事項有：粘云俐、李耿昌、謝玉惠、張麗珠、黃佩儀、張如陵
　張睆婷、邱慧琴、賴靖玟、林美君、彭素敏、紀有財
　何政勳、林美君、郭仁懿、程微珊　等 16 人

計辦理註銷登記事項有：劉珈岑、李函珈、孟繁瑀、吳晏渝、陽星翰、徐方禹
　丁詠恩、洪毓辰、鮑品樺、陳楨昀、蔡煜文、孫文璟
　鄭宇珊、張嘉彧、吳昇航、廖蓉諄、陳星秀、黃巧伶
　林曉琦、林啟畲、林孟宜、傅玫嬋、劉芝綾、詹岑容
　林瑋茹、林怡萱、簡伶卉、賴重義、李明峰、蘇孟澤
　葉筑琪、盧正妮、吳任文、林佳憓　等 34 人

計辦理換照登記事項有：黃保僑、張雯彗、吳枚蓉、吳奕陞、陳柏村、陳宜均
高宜莉、謝孟蓉、劉甄鈸、張昭吟、蔡秉釗、張昭吟
張雅琁、林景誠、陳慧鈴　等 15 人

九、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提案人：張慧如理事

案由：107 年度會員聯誼活動討論案。

決議：3 月- 自行車活動；后豐自行車道
6 月- 義賣、捐血活動
10 月-會員自強活動

提 案 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7 年會員大會討論案。(時間暫訂 5/19)

決議：時間地點委由秘書處與聯誼組討論後定案。

十、臨時動議：

提 案 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討論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是否降低門檻一案。

決議：本會不贊成降低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門檻降低。(如附檔說明)

十一、禮成：晚上　7 點 30 分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降低門檻之疑慮

將檢驗所設置標準的門檻降低，就目前來看其優點是

1.成立檢驗所更簡易。

2.增加檢驗所數。落實社區檢驗所的目標。

3.目前舊型檢驗所得以真正合乎標準，誠實以對。

4.為醫檢師的未來著想。

就法源來說檢驗所設置標準是依據醫檢師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而其醫事檢驗項目乃是根據醫檢師法第十二條醫事檢驗師業務來規定.如今檢驗所要限縮自己的核心業務，醫事司是否認同?會否也因此要求刪減醫檢師法第十二條的項目？

其實各地方公會都有舊型檢驗所並不完全符合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而且不在少數！在實務上，地方公會和衛生局的訪視都是有”默契”的運作。但會否因為啟動修正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時，引發醫事司要求各縣市衛生局針對醫事檢驗所落實的作普查，而引發後續的反應?

若檢驗所設置標準項目、空間真的可以修減，應該會是百花齊放，欣欣向榮。
不須操作只要代檢即可！而類似基因公司成立檢驗所更容易，他可能除了自己的業務外，其他檢驗項目也是可以代檢，相對來說是否也搶了現有檢驗所的業務？

而且因公司成立的檢驗所醫檢師或許只是掛名的負責人！並非實際經營者！醫檢師來當老闆會真的增加嗎?

若檢驗所設置標準項目、空間真的可以修減，相對是否更機動？那不當招攬的集團是否更猖獗呢?

再者既然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放寬了，那當然診所檢驗設施設置標準也必定放得更寬！ 診所檢驗設施設置標準

1.應具有下列之設備：(1)臨床顯微鏡檢查。 (2)臨床生化檢查。 (3)臨床血液檢查。 (4)臨床細菌檢查。 (5)洗手台。

2.設檢驗設施者，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

因為設標的放寬。醫師自己索性成立檢驗所，自己聘請醫檢師，自己代檢。是否造成原本各檢驗所和診所抽成的關係消失？【診所每月花 2-3 萬聘請醫檢師可能遠比跟檢驗所的抽成還少】

或許在未來會造成更多中小型檢驗所生意更差，而關門。最後形成大者恆大(大型檢驗所)矗立在各縣市，這會是醫檢師之福嗎?

基於以上疑慮，反對修正【檢驗所設置標準】，而地方公會針對年度檢驗所訪視的陪同委員應更主動積極了解被訪視檢驗所的狀況，先行給予協助。這才是為醫檢師著想！